

三軍總醫院臨床醫學教育訓練委員會作業規定

94年3月31日修頒

100年11月4日醫教會100年第3季會議決議通過
101年4月2日醫教會101年第1季會議決議通過
104年1月7日醫教會103年第4季會議決議通過
104年10月7日醫教會104年第3季會議決議通過
105年3月31日醫教會105年第1季會議決議通過
107月6月29日院三教學字第1070008180號修頒
109月4月9日院三教學字第1090004602號修頒
112年7月31日醫教會112年第2季會議決議通過

壹、名稱：三軍總醫院臨床醫學教育訓練委員會(簡稱醫教會)。

貳、組織：

一、正、副主任委員各1人：由學院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醫院院長擔任副主任委員。

二、委員：(編組名冊如附件1)

(一) 學院：教育長、教務處處長。

(二) 醫院：

1. 院本部：執行官、教學副院長、行政副院長、研究副院長，

2. 臨床科部：內、外、婦產、小兒、牙醫、中醫、一般醫學部等臨床單位部主任。

3. 委員會召集人：住院醫師教育組、實習醫學生教育組、醫事職類臨床訓練管理會、全人照護教育委員會、專科護理師培育計畫暨執業規範專責管理會等召集人。

4. 醫學教育專責醫師暨醫事人員。

5. 其他醫事人員：藥學、護理、營養、醫事檢驗、臨床心理、醫事放射、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呼吸治療、語言治療、聽力等職類計畫主持人代表。

6. 住院醫師：內科、外科、小兒、婦產部推派部住院總醫師各乙員擔任。

7. 實習學生：由實習醫學生代表乙員擔任。

(三) 住院醫師、實習醫學生可參與訓練相關議題討論，惟不參與醫師晉升等非相關議案表決。

(四) 如另有實際需求，得經委員會通過任命。

(五) 醫教會下設訓練官管理委員會、醫事職類臨床訓練管理會、全人照護教育委員會、專科護理師培育計畫暨執業規範專責管理會及西醫、牙醫、中醫PGY訓練專責單位(組織圖如附件2)。

參、委員任期：本會委員為長期性，如因職務調動時，則由接替職務者(或代理人)遞補。

肆、任務：

- 一、依照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國防醫學院實習學生教育指導原則，並參考三軍總醫院臨床醫學教育訓練計畫，策定各職類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及住院醫師訓練之政策及計畫。
- 二、負責各部科教育訓練官之選拔與認可。
- 三、負責各職類臨床能力晉升、進階之審議。
- 四、所屬委員會任務：
 - (一) 訓練官管理委員會：負責西、中、牙醫職類訓練計畫執行與檢討，以及各部科人才培育計畫之訂定及出國進修人員之評選，定期召開會議檢討追蹤，並於醫教會實施工作報告。
 - (二) 醫事職類臨床訓練管理會：負責醫事 12 職類訓練計畫執行與檢討，醫事人員師資培育業務，定期召開會議檢討追蹤，並於醫教會實施工作報告。
 - (三) 全人照護教育委員會：負責醫師與醫事人員、實習學生（含醫事實習學生）及其他工作人員研訂、執行及監測全人照護教育課程、師資培育、課程研發、成效考核，並於醫教會實施工作報告。
 - (四) 專科護理師培育計畫暨執業規範專責管理會：負責專科護理師培育計畫執行與檢討，定期召開會議檢討追蹤，並於醫教會實施工作報告。
- 伍、會期：以每季召開委員會議一次為原則，如有特殊待議事件，得召開臨時會議。
- 陸、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 1 人，由教學部教學行政組組長擔任；幹事 1 人，由教學部教學行政組軍醫行政官擔任，負責本委員會各項行政事務。
- 柒、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另令修訂之。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臨床醫學教育訓練委員會編組名冊

編號	職稱	單位	職務	備考
1	主任委員	學院院本部	院長	
2	副主任委員	醫院院本部	院長	
3	委員	醫院院本部	執行官	學院副院長兼任 專科護理師專責管理會召集人
4	委員	學院院本部	教育長	
5	委員	學院教務處	處長	
6	委員	院本部	教學副院長	學院醫學系主任兼任 全人照護教育委員會召集人
7	委員	院本部	行政副院長	
8	委員	內科部	主任	學院內科學科主任兼任
9	委員	外科部	主任	學院外科學科主任兼任
10	委員	婦產部	主任	學院婦產學科主任兼任
11	委員	小兒部	主任	學院小兒學科主任兼任
12	委員	教學部	主任	
13	委員	一般醫學部	主任	西醫 PGY 代表
14	委員	醫事職類臨床訓練 管理會	召集人	
15	委員	住院醫師教育組	召集人	
16	委員	實習醫學生教育組	召集人	
17	委員	牙科部	主任	學院牙科學科主任兼任 牙醫 PGY 代表
18	委員	中醫部	主任	中醫 PGY 代表
19	委員	臨床藥學部	主任	藥事職類代表
20	委員	護理部	主任	護理職類代表
21	委員	營養部	主任	營養職類代表
22	委員	醫學教育專責醫師	主治醫師	
23	委員	醫學教育專責醫事 人員	醫事教師	
24	委員	醫事檢驗職類	計畫主持人	醫事檢驗職類代表
25	委員	臨床心理職類	計畫主持人	臨床心理職類代表
26	委員	醫事放射職類	計畫主持人	醫事放射職類代表
27	委員	物理治療職類	計畫主持人	物理治療職類代表
28	委員	職能治療職類	計畫主持人	職能治療職類代表
29	委員	呼吸治療職類	計畫主持人	呼吸治療職類代表
30	委員	語言治療職類	計畫主持人	語言治療職類代表
31	委員	聽力職類	計畫主持人	聽力職類代表

32	委員	內科部	部總醫師	住院醫師代表
33	委員	外科部	部總醫師	住院醫師代表
34	委員	婦產部	部總醫師	住院醫師代表
35	委員	小兒部	部總醫師	住院醫師代表
36	委員	實習醫學生	代表	實習學生代表
37	執行秘書	教學部教學行政組	組長	
38	幹事	教學部教學行政組	軍醫行政官	

